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编制的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修订后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焦 健、王咏梅

2022 年 8 月 31 日